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发〔2019〕14号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市本级建设单位购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现就市本级建设单位（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项目）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市本级建设单位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再统一“建库”管理。原通过政府采购组建的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库已到期，自动解散。

（一）招标（政府采购）起点标准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政府采购）起点标准以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可

自主择优选取造价咨询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

二、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管理的通知》(株政办发[2018]26号)和有关规定需送财政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如无专业力量,应按规定选取中介机构进行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和竣工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11号)。审核结果经建设单位同意后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三、在没有出台新的规定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可以参照原省物价部门发布的标准(湘价服[2009]81号)并结合市场行情、服务质量确定。签订服务合同时,应明确服务费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考核办法。

四、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应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反馈建设单位作为付费和再次委托的依据。

五、建设单位按规定委托中介机构产生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成本。违反规定进行委托的,以及没有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兑现的,我局对咨询结果不予认可,并将采取暂缓拨付资金、对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列支等措施。

六、原《株洲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办法》(株财发[2014]15号)、《株洲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株财发[2014]16号)废止。

